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根据公司 2015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，公司 2015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：公司 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,133,777,605.94 元，较去年 1,130,007,388.86 元上升 0.3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,286,519.91 元，较去年 203,227,124.48 元下降 16.70%。资产总额为 4,881,440,718.53 元，较去年 3,936,753,028.98 元，增长 24.0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,747,570,438.99 元，较去年 2,346,742,515.03 元，增长 17.0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实现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 20%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有总股本 730,048,106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63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3,859,631.16 元。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现有总股本 730,048,1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7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,241,081,78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,711,298,86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认为：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2015 年公司没有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